

# 第一章 通則

## 第四節 參加人管制卡之使用

### 一、管制卡介紹

為確保連線作業端末機系統使用之安全及強化參加作業之內部控制功能，集保結算所於參加人使用之連線設備SMART系統設置控制卡、主管卡、櫃員卡、工作站維護人員等四種管制卡加以控制，並以使用者代號及密碼管理。管制卡相關說明如下：

#### (一)控制卡

##### 1. 使用時機

- (1)控制卡資料建置及變更。
- (2)主管卡及櫃員卡帳號之管理。
- (3)主管卡及櫃員卡帳號管理時之覆核。
- (4)主管卡分派群組、查詢群組設定。
- (5)控制卡、主管卡及櫃員卡明細資料列印。

##### 2. 持有人

控制卡之持有人應為具有高級業務員資格、經辦集保業務之單位主管級以上人員或為經公司授權之人員並留存授權記錄者所持有；參加人如為發行公司時，其持有人應為申報之股務單位正、副主管或其指定經辦集保業務之主管人員。

##### 3. 種類

- (1)辦理主管卡及櫃員卡帳號之管理時，不須經另一控制卡覆核之控制卡。
- (2)辦理主管卡及櫃員卡帳號之管理時，須經另一控制卡覆核之控制卡。

#### (二)主管卡

##### 1. 使用時機

- (1)管制端末系統中重要及特殊交易之操作。
- (2)主管卡資料建置及變更。
- (3)櫃員卡分派群組設定。

##### 2. 持有人

主管卡之持有人應為具備主管集保業務之主管以上者；參加人如為發行公司時，其持有人應為申報之股務單位正、副主管或其指定經辦集保業務之主管人員。

### (三)櫃員卡

#### 1. 使用時機

- (1) 端末機一般交易之執行。
- (2) 櫃員卡資料建置及變更。
- (3)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內部稽核作業操作交易流水資料查詢或交易流水歷史資料查詢。
- (4) 證券商查詢受託賣出保管機構客戶保管資料。

#### 2. 持有人

櫃員卡之持有人應為參加人授權使用連線端末設備之人員或辦理內部稽核作業之內部稽核人員或自行查核人員。

### (四)工作站維護人員

#### 1. 使用時機

- (1) 管制端末機系統工作站維護人員管理作業之執行。
- (2) 工作站維護人員資料建置及變更。

#### 2. 持有人

工作站維護人員之持有人應非為持有控制卡之主管或經辦人員。

## 二、管制卡使用應注意事項

(一) 參加人應指定專人管理各作業人員之各種管制卡領用及異動情形，並設置「管制卡領用情形備查簿」以記載領用人員姓名、領用日期、管制卡種類、明碼編號及其他必要資料以備查考。並不定期查核備查簿之記載與執行「密碼變更資料印錄」（交易代號 094）印出之密碼變更資料一覽表核對是否相符，以免不法之冒用及更改。

1. 建置經辦集保業務之櫃員卡帳號，請依參加人內部安全控管建置各櫃員卡之權限，且將權限分配之電腦資料列印併同「管制卡領用情形備查簿」留存備查。
2. 建置稽核人員持有之櫃員卡帳號，該櫃員卡之權限僅得操作下列 5 種交易：
  - (1) 交易流水資料查詢(交易代號 033)
  - (2) 交易流水歷史資料查詢(交易代號 034)
  - (3) 管制卡基本資料維護(交易代號 R710)
  - (4) 使用者簽退(交易代號 022)
  - (5) 切換連續印表機(交易代號 080)

各櫃員卡可執行交易除受前述建置櫃員卡之權限設定控管，惟若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於銀行及保險營業場所設置之共同行銷辦公處（以下稱共同行銷辦公處）或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設置之證券櫃檯（以下稱輔助業務證券櫃檯），另受共同行銷辦公處及輔助業務證券櫃檯可操作交易之限制，其分別可操作交易如下：

### 3.1 共同行銷辦公處：

- (1)開戶基本資料建檔(交易代號 140)
- (2)新發存摺(交易代號 141)
- (3)換發存摺(交易代號 142)
- (4)補登存摺(交易代號 144)
- (5)客戶基本資料變更(交易代號 146)
- (6)存摺掛失／磁條損毀(交易代號 147)之存摺掛失交易
- (7)補(換)發存摺／磁條重建(交易代號 149)之補發存摺交易
- (8)解約／未簽約帳戶註銷(交易代號 155)之解約交易
- (9)保管機構往來登記(交易代號 156)
- (10)保管機構往來登記變更(交易代號 157)
- (11)合併證券商存摺換發(交易代號 352)
- (12)開戶基本資料建檔媒體傳送(交易代號 920)
- (13)開戶基本資料變更媒體傳送(交易代號 921)
- (14)手機存摺申請(交易代號 G41/G41S)

### 3.2 輔助業務證券櫃檯：

- (1)開戶基本資料建檔(交易代號 140)
- (2)新發存摺(交易代號 141)
- (3)換發存摺(交易代號 142)
- (4)補登存摺(交易代號 144)
- (5)客戶基本資料變更(交易代號 146)
- (6)存摺掛失／磁條損毀(交易代號 147)之存摺掛失交易
- (7)補(換)發存摺／磁條重建(交易代號 149)之補發存摺交易
- (8)解約／未簽約帳戶註銷(交易代號 155)之解約交易
- (9)保管機構往來登記(交易代號 156)
- (10)保管機構往來登記變更(交易代號 157)
- (11)合併證券商存摺換發(交易代號 352)
- (12)開戶基本資料建檔媒體傳送(交易代號 920)

(13)開戶基本資料變更媒體傳送(交易代號 921)

(14)手機存摺申請(交易代號 G41/G41S)

- (二)管制卡領用人員職務調整時，應即收回各該管制卡使用者權限，並記載於備查簿中。
- (三)控制卡、主管卡之密碼應由持有人自行建置使用，切勿一併交與經辦人員建置使用，否則即失去牽制作用。
- (四)持有管制卡之人員應於端末機上簽到後，始可操作交易，因故離開時，應先行簽退，以免該端末機未經授權使用人員所誤用。
- (五)SMART 系統各種管制卡之使用，操作方法請至集保結算所網站下載「S. M. A. R. T 系統操作手冊」參閱。
- (六)參加人依以下業務需要時，應填具「集保存託系統連線作業申請書」向集保結算所申請：
1. 因控制卡及工作站維護人員作廢，申請刪除控制卡及工作站維護人員帳號。
  2. 因控制卡及工作站維護人員持有人密碼遺忘申請辦理密碼重設。
  3. 於使用控制卡時，須增加由另一控制卡覆核授權之管理機制，填具之申請作業項目請勾選「SMART 系統正式環境」，申請原因請勾選「其他」。
- (七)主管卡及櫃員卡作廢或持有人密碼遺忘，則由控制卡持有人授權辦理註銷帳號或密碼重設，並於備查簿登記作廢或密碼重設記錄。
- (八)使用主管卡授權之重要或特殊交易得設置「主管卡使用情形備查簿」登記，每日結帳時，應操作「交易流水資料查詢-主管卡」交易（交易代號 033），列印「交易流水資料查詢代主管卡使用情形備查簿」。逐筆與備查簿上已登記或「交易流水資料查詢-代主管卡使用情形備查簿」之交易及傳票核對後，一併送主管簽章確認。次一營業日以集保結算所交付之「主管授權卡交易明細表」（ST94）與「主管卡使用情形備查簿」或「交易流水資料查詢-代主管卡使用情形備查簿」覆核。
- (九)主管卡之持有人得操作部分交易，該交易屬經辦員執行且不涉及主管卡授權之交易
1. 主管卡之持有人得操作作業項目：
    - (1)開戶基本資料建檔(交易代號 140)
    - (2)補登存摺(交易代號 144)

- (3)證券圈存申請(交易代號 152)
- (4)證券圈存申請媒體傳送(交易代號 152S)
- (5)證券解圈(交易代號 153)
- (6)證券解圈媒體傳送(交易代號 153S)
- (7)保管機構往來登記(交易代號 156)
- (8)保管機構往來登記媒體傳送(交易代號 156S)
- (9)信託/全委/英文戶名資料維護(交易代號 179)
- (10)信託/全委/英文戶名資料維護媒體傳送(交易代號 179S)
- (11)受託賣出保管資料查詢(交易代號 332)
- (12)開戶基本資料建檔媒體傳送(交易代號 920)
- (13)傳送資料清檔(交易代號 B00)
- (14)證券商買賣交割資料媒體傳送(交易代號 B01)
- (15)買賣交割資料比對(交易代號 B05)
- (16)買賣交割資料傳送結帳/確認(交易代號 B06)
- (17)證券商預收款券圈存/解圈通知(交易代號 780)**

2. 主管卡之持有人依前項各交易項目規定之「經辦員」作業程序執行交易，並由另一主管人員或指定人員(非執行前項交易之主管卡持有人)依各交易項目規定之「覆核人員」作業程序辦理覆核作業。

- (十)參加人執行核帳時，「交易流水資料查詢-代主管卡使用情形備查簿」(交易代號 033)就所操作「整戶存券匯撥」(交易代號 513)及「逐筆交割轉撥通知」(交易代號 583)，於「主管授權卡交易明細表」(ST94)，分別以交易 130、131 及 235 核對。
- (十一)參加人應將持有控制卡、主管卡人員之相關資料通知集保結算所，持有人異動時亦同。

## 第八節 參加人以帳簿劃撥直通式服務辦理帳簿劃撥相關作業

### 一、目的

為提供數位化帳簿劃撥服務，開放參加人得以帳簿劃撥直通式服務（以下稱帳簿劃撥 STP 服務）通知集保結算所辦理帳簿劃撥相關作業，爰訂定本節，俾作業有所依循。

### 二、作業範圍

(一)依客戶申請，由參加人辦理之作業項目：

1. 存券領回代轉(交易代號 127)，限交易類別 0. 轉(交)換；1. 買回／贖回／賣回
2. 存券匯撥(交易代號 130)，限同戶間匯撥
3. 存券更正轉帳(交易代號 131)，限同戶間匯撥
4. 開戶基本資料建檔(交易代號 140)
5. 客戶基本資料變更(交易代號 146)，限修改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郵遞區號、電話號碼、款項帳號、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法定代理人
6. 存摺掛失／磁條損毀(交易代號 147)，限作業類別 1. 存摺掛失
7. 解約／未簽約帳戶註銷(交易代號 155)，限作業類別 1. 解約
8. 權證行使／註銷申請(交易代號 223)，限交易類別 0. 權證行使申請
9. 櫃檯證券議價買賣／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轉(交易代號 235)，限交易類別 0. 買賣斷、資產交換、結構型商品實物履約及議約型權證實物履約；2. 附條件賣還
10. 收購交存／撤銷轉撥(交易代號 360)，限類別 0. 交存
11. 出借證券申請(交易代號 370)
12. 出借證券變更(交易代號 371)
13. 出借證券撤銷(交易代號 372)
14. 借入餘額匯撥(交易代號 425)
15. 期貨相關作業轉帳(交易代號 595)，限撥轉原因 A. 抵繳保證金
16. 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交易代號 671)
17. 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轉帳(交易代號 770)
18. 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處分／撤銷轉帳(交易代號 771)
19. 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保管機構／境外擔保品管理者變更(交易代號 772)

20. 現券償還(交易代號 711)
21. 抵繳擔保品(交易代號 720)，限交易類別 1. 抵繳，且作業類別 1. 本人
22. 控管證券存券匯撥(交易代號 A63)，限有價證券類別 3. 劃撥交付控管
23. 手機存摺申請(交易代號 G41)
24. 借貸款項／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轉帳(交易代號 K10)，限轉帳類別 1. 抵繳

(二)由參加人辦理之作業項目：

1. 保管機構客戶買進撥轉(交易代號 134)。
2. 證券圈存申請(交易代號 152)。
3. 證券解圈(交易代號 153)。
4. 保管機構往來登記(交易代號 156)。
5. 保管機構往來登記變更(交易代號 157)。
6. 櫃檯證券議價買賣／資產交換／實物履約撥轉(交易代號 235)，限交易類別 1. 附條件賣出。
7. 存券交易日結資料總結(交易代號 166)
8. 存券交易日結資料總結重開(交易代號 169)
9. 現金償還(交易代號 710)。
10. 現償／抵繳／退還擔保品合併申請(交易代號 713)。
11. 抵繳／退還擔保品(交易代號 720)，限交易類別 2. 退還，且作業類別 1. 本人。
12. 賣出數額控管解除(交易代號 A50)。
13. 傳送資料清檔(交易代號 B00)
14. 證券商買賣交割資料媒體傳送(交易代號 B01)。
15. 買賣交割資料比對(交易代號 B05)
16. 買賣交割資料傳送結帳/確認(交易代號 B06)。
17. 保管機構賣出撥轉通知(交易代號 B97)。
18. 交割專戶客戶股務作業應收款匯入分戶帳集保帳號通知(交易代號 G91)。
19. 借貸款項／交割款項融資擔保品轉帳(交易代號 K10)，限轉帳類別 2. 退還。
20. 保管機構交易確認暨賣出交割通知(交易代號 K16)。
21. 保管帳戶資料維護(338)

- 22. ETF 實物及現金申購/買回資料媒體傳送(G53S)
- 23. ETF 實物及現金申購套利/賣出資料媒體傳送(G55S)
- 24. 證券商預收款券圈存/解圈通知(780)
- 25. 保管機構預收款券圈存/解圈(782)

### 三、作業程序

除「收購交存／撤銷轉撥(交易代號 360)，限類別 0. 交存」有關客戶以電子方式申請之作業項目，應依第三章第八節之作業程序辦理外，其餘作業項目，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 (一)客戶依各申請作業項目之控管程序辦理申請

##### 1. 以電子方式申請

- (1)參加人得於與客戶完成約定後，於參加人提供之線上申請介面，使用參加人認可之憑證申請。
- (2)依參加人規定輸入相關申請資料，並以憑證簽署相關文件及依參加人其他規定辦理。屬變更戶籍地址者，客戶應提供戶政單位製發載明戶籍地址變更具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並於上開影本或文件空白處親自簽章。

##### 2. 以免臨櫃方式申請

簽訂免臨櫃同意書，以電話或通信等免臨櫃方式申請。

##### 3. 以臨櫃方式申請

#### (二)參加人

##### 1. 確認客戶身分並依各申請作業之控管程序檢核並確認客戶之申請資料。另依客戶申辦方式辦理下列作業：

###### (1)以電子方式：

- ①確認客戶電子簽章正確性。
- ②屬變更戶籍地址者，於接獲客戶提供之書面證明文件，應向客戶查證無誤方得辦理變更。

###### (2)以電話或通信等免臨櫃方式：

自受理客戶申請之系統列印客戶申請資料（以下稱代申請書），以替代申請書。

###### (3)以臨櫃方式：

屬需驗證存摺有效性之作業，另應操作”讀取證券存摺(STP)”(交易代號 B44)驗證證券存摺。

##### 2. 於相關申請資料檢核無誤後，透過集保結算所帳簿劃撥 STP 服

務，將申請資料通知集保結算所。

### 3. 電子紀錄留存

- (1) 客戶申請資料及處理結果應留存得產生書面資料之電子紀錄，並依各申請交易相關表單之保存年限保存。
- (2) 上述電子紀錄應包含足以識別客戶申請及通知集保結算所之資料，如申請日期／時間、作業類別或交易代號、帳號、證券名稱／代號、交易數額、憑證相關資料、客戶網路位址(IP)、通知集保結算所日期／時間及集保結算所回復情形等。

### 4. 帳務查詢與結帳

- (1) 參加人以帳簿劃撥 STP 服務之通知，應於接收集保結算所回復訊息，辦理相關資料異動並回復客戶後，並於內部系統查詢客戶申請資料，確認客戶申請交易執行情形。
- (2) 參加人每日應產製客戶以電子方式、免臨櫃方式申請帳簿劃撥作業之彙總報表、操作”讀取證券存摺(STP)”(交易代號 B44)驗證證券存摺之「交易流水資料查詢單」(交易代號 033)，及以帳簿劃撥 STP 服務通知集保結算所之交易明細(交易代號 G33)，作為結帳之核對依據。另屬客戶於參加人結帳後辦理申請，且以帳簿劃撥 STP 服務通知集保結算所之交易明細，亦應於次一營業日比照前述作業辦理。
- (3) 經辦員將採電子方式、免臨櫃方式申請之代申請書與臨櫃申請並已審核完畢之交易傳票彙總，依現行作業規定辦理核對。
- (4) 於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查詢交易，查詢相關報表以確認申請結果。
- (5) 參加人得操作”帳簿劃撥直通式服務交易流水資料查詢／收檔”(交易代號 G33/G33F)，查詢或收取本日使用帳簿劃撥 STP 服務通知本公司且回覆成功之資料。
- (6) 若於結帳前發現錯誤時，屬得沖正之交易，可於 SMART 連線設備以“沖正交易”(交易代號 900)沖銷原交易。(是否可辦理沖正作業請參閱各交易)

### 5. 報表覆核

參加人次一營業日應將所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報表或其報表檔案，依現行作業規定，與前一營業日之表單覆核。

6. 參加人於營業時間外受理客戶之申請，應於次一營業日依現行作業規定辦理。

## 第三章 存券帳務

### 第四節 有價證券之扣押、圈存與控管

#### 十三、證券商預收款券圈存/解圈通知 (780/780S)

##### (一)使用時機

1. 證券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受理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委託買賣處置有價證券通知保管機構圈存款券時使用。
2. 證券商針對前項已圈存的款券，欲通知保管機構解除圈存時使用。

##### (二)作業程序

1. 經辦員依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委託買賣處置有價證券指示，操作“證券商預收款券圈存/解圈通知”交易（交易代號780/780S）傳送預收款券之圈存/解圈申請予保管機構。
2. 報表查詢
  - (1)操作“預收款券圈存解圈異動明細查詢/收檔”交易（交易代號781/781F），查詢或收取保管機構確認圈存/解圈回覆內容，或操作“預收款券圈存彙計資料查詢/收檔”交易（交易代號783/783F）核對預收處置有價證券款券圈存彙計資料。
  - (2)證券商次一營業日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預收款券圈存解圈異動明細表-證券商」（ST442A）後留存。

#####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預收款券圈存解圈異動明細表-證券商（ST442A）。

#### 十四、預收款券圈存解圈異動明細查詢/收檔 (781/781F)

##### (一)使用時機

證券商及保管機構查詢當日處置有價證券預收款券圈存解圈異動交易明細時使用。

##### (二)作業程序

操作“預收款券圈存解圈異動明細查詢/收檔”交易(交易代號 781/781F)，查詢或收取當日預收款券圈存解圈異動明細資料，用以核對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委託買賣處置有價證券指示。

#####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預收款券圈存解圈異動明細表-證券商 (ST442A)。

預收款券圈存解圈異動明細表-保管機構(ST442B)。

## 十五、保管機構預收款券圈存/解圈/媒體傳送(782/782S)

### (一)使用時機

1. 保管機構對於證券商預收款券之圈存通知，執行預收證券圈存或確認已圈存足額款項，回覆證券商執行結果時使用。
2. 於證券商通知解除前項已圈存之款券時，保管機構回覆確認解圈時使用。

### (二)作業程序

1. 保管機構經辦員收到證券商圈存款項通知後，於內部系統確認款項足額並控管後，操作“保管機構預收款券圈存/解圈/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782/782S)通知證券商圈存完成。
2. 保管機構經辦員收到證券商圈存券項通知後，於系統確認券項足額後，操作“保管機構預收款券圈存/解圈/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782/782S)圈存並通知證券商圈存完成。
3. 保管機構經辦員收到證券商解圈款項或券項通知後，於系統確認未超出已圈存部位數額後，操作“保管機構預收款券圈存/解圈/媒體傳送”交易(交易代號 782/782S)通知證券商解圈完成。

#### 4. 報表查詢

(1)操作“預收款券圈存解圈異動明細查詢/收檔”交易(交易代號 781/781F)，查詢或收取確認圈存/解圈回覆內容，或操作“預收款券圈存彙計資料查詢/收檔”交易(交易代號 783/783F)核對預收處置有價證券款券圈存彙計資料。

(2)保管機構次一營業日收到集保結算所編製之「預收款券圈存解圈異動明細表」-保管機構(ST442B)後留存。

### (三)相關傳票及報表

預收款券圈存解圈異動明細表-保管機構(ST442B)。

## 十六、預收款券圈存彙計資料查詢/收檔(783/783F)

### (一)使用時機

證券商及保管機構查詢當日處置有價證券預收款券即時之圈存及解圈彙計資料時使用。

### (二)作業程序

操作“預收款券圈存彙計資料查詢/收檔”交易(交易代號783/783F)，查詢或收取當日預收款券圈存彙計資料，用以核對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委託買賣處置有價證券指示。

附錄二、代參加人編製報表一覽表

(一) 證券商

作業別	報表代號	報表名稱	提供時點
其他	ST442A	預收款券圍存解圍異動明細表-證券商	操作交易之次一營業日

附錄三、參加人集保作業傳票及報表保存年限表

三、批次作業報表

代號	名稱	保存期限
ST442A	預收款券圍存解圍異動明細表-證券商	至少 1 年
ST442B	預收款券圍存解圍異動明細表-保管機構	至少 1 年

附錄五、跨營業據點作業交易項目

交易代號	名稱	計入 存券異動 (註一)	G09 顯示之登 摺交易代號 (註二)	類別 (註三)
780/780S	證券商預收款券圍存/解圍 通知			非帳務 類
781/781F	預收款券圍存解圍異動明細 查詢			查詢類
782/782S	保管機構預收款券圍存/解 圍			帳務類
783/783F	預收款券圍存彙計資料查詢			查詢類